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新华区实训基地选址论证报告、规划调整、规划编制、
城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 新华区

合同编号: GH20251118-01

甲 方: 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13303758277

乙 方: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资质等级: 规划乙级

联系方式: 0375-221578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华区实训基地选址论证报告、规划调整、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设计人提交技术服务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清单中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基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新华区实训基地选址论证报告、规划调整、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4.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和图纸文件：

新华区实训基地选址论证报告、规划调整、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 6 套（含电子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为：（含税价）人民币 5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现代



0385

空间



合同

4104

伍拾叁万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执行：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30	15.9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50	26.5
经规委会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20	10.6
合计	100	5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定金；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7.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平顶山现代服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毅楠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410402MB1Q056918

电话：0375-2221696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晓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MB0871922Y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 号：600013686209016

收款人户名：平顶山市财政局

（系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统一账户，转账时请备注：“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规划编制费”）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 12

号

电 话：0375-2215785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